

聯緯 107 年 2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106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擬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相關工業局申請作業於 107 年初起開始準備申請，請客戶提早準備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
- ◇ 本所提供會計服務之營利事業，即日起取得 106 年度各單位開立之扣繳或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請優先提供本所，以利年度報表的結算作業，以及營業稅或所得稅的結算申報。
- ◇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制修正案，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之稅率，以及各項綜所稅優惠，歡迎參閱本月電子報說明。
- ◇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作業於本月陸續進行，請客戶提早準備。有關年度財務報表結帳或查核作業事宜，亦請客戶配合本所連絡之各事項共同辦理。
- ◇ 107 年三、四月份統一發票將於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7 年度一、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7 年度一至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7 年 1 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 2.核釋個人參加賽鴿比賽獲得獎金收入之所得計算
- 3.個人出資參與土地重劃獲取抵費地計算其他所得課稅規定
- 4.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 5.營利事業預收外匯款於沖轉營業收入年度列報外銷特別交際費
- 6.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制修正案
- 7.有限合夥組織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合夥人獲配源自所得稅法 4 條之 1 盈餘免稅
- 8.利用境外轉投資公司型式上之減資，掩飾盈餘匯回之行為，應依實質課稅
- 9.承攬工程確已完工，不論是否已收取工程款均應列報收入
- 10.虛報營業成本致短漏報課稅所得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處罰
- 11.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於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股利或盈餘，應按 21% 之扣繳率辦理扣繳申報
- 12.公司租用場所提前解約，未攤銷裝潢費列報損失規定
- 13.電子發票適用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零稅率證明文件簡化方案說明

財政部1070129台財稅字第10704515900號令

1.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107.1.29.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本辦法所稱專業工作,指本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工作。

第三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認定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專長及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

- 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 二、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 三、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本法第八條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就業金卡,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且於核發就業金卡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得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前,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者,其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首次核准之限制。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前項所稱起算三年,應自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不以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為起算時點。

第一項薪資所得,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工作,自境內及境外雇主取得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金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第一項三年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情形者,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

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適用本法第九條規定減免所得稅，其合計適用年數以三年為限。

前項所稱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指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期間及展延聘僱許可之期間。

第四項依時序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年度起，依時序計算，不得中斷，並以五年為限。

第五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符合本法第九條及本辦法規定要件之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及檢附下列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法第九條租稅優惠：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

(一)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三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三) 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

(一)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三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就業金卡影本。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前項申請時，如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之專業工作是否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協助認定。

第六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依本辦法規定減免綜合所得稅及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基本稅額，嗣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有不符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條件者，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準用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財政部1070119台財稅字第10604630260號令

2.核釋個人參加賽鴿比賽獲得獎金收入之所得計算規定

個人參加國內賽鴿比賽得獎之獎金收入，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其能提示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者，以獎金收入核實減除必要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其未能提示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者，以獎金收入按 30% 計算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獎金收入 30% 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

財政部 1070119 台財稅字第 10600727830 號令

3.個人出資參與土地重劃獲取抵費地計算其他所得課稅規定

個人出資者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組織之重劃會簽訂土地買賣預售契約書，約定按重劃進度提供開發資金，換取未來開發後之抵費地，該抵費地之取得及價值，具有不確定之風險及利潤報酬，與一般土地出售有別，類似投資之性質，該出資者提供資金參與重劃所賺取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以所取得抵費地之重劃後評議地價減除所支付資金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登記取得抵費地所屬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但前開重劃後評議地價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財政部 1070102 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

4.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外國機關團體比照適用）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買受人（包括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取得之報酬，相關課稅規定如下：

一、所稱「電子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規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由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 （三）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二、電子勞務銷售模式

基於課徵所得稅目的，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主要區分為「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及「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例如銷售電子書、標準化軟體、線上遊戲、音樂影視、廣告、雲端儲存運算、線上課程等）」兩類型，其經營模式說明如下：

（一）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網路虛擬商店），供境內外買賣雙方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並向使用該平臺者收取平臺服務手續費。

（二）經營「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銷售其提供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模式包括：

透過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電子勞務，並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買賣雙方或一方另行給付外國平臺業者手續費。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未自行收取而係由該平臺業者收取銷售價款者，該平臺業者於扣除手續費後將剩餘價款交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三、我國來源收入認定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所得稅法第八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其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認定我國來源收入如下：

(一) 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僅改變其呈現方式，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二)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三)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其取得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及第9款規定，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非為我國來源收入。

(四) 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四、所得計算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認定之我國來源收入，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按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

(一) 相關成本費用減除規定

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以前開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算所得額。

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但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其主要營業項目者，以前開我國來源收入按該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其經核定屬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者，淨利率為30%。

不符合前2目規定者，以前開我國來源收入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淨利率30%計算所得額。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依前2目規定核定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二)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部分交易流程在我國境外者，依下列規定認定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其總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可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其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者，核實認定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其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例如境內網路廣告服務）者，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100%。

不符合第 1 目及非屬前目規定情形者，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50%。但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高於 50%，按查得資料核定。

五、課徵規定

（一）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二）前開外國營利事業如為平臺業者，應以其收取之銷售價款，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其收取銷售價款後如將部分價款轉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得提示相關合約及轉付價款證明，其轉付價款為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之我國來源收入者，並應提示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例如就源扣繳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以其收取之銷售價款減除轉付價款後之平臺手續費，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外國平臺業者就轉付價款扣繳稅款時，得以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依前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按前款第 1 目但書規定扣取稅款，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彙報稽徵機關其轉付價款扣繳稅款計算資料。

六、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被扣繳之稅款與依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轉付比率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致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七、大陸地區個人或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之臺灣地區來源收入，準用本令規定辦理。

八、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有藉法律形式虛偽安排，適用本令有

關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課稅規定，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應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

5.營利事業預收外匯款於沖轉營業收入年度列報外銷特別交際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為了拓展業務所支付之交際費，如已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可於稅法規定之限額範圍內列報費用，至於限額是依照企業經營業務性質，按交易額分別採不同比率計算，如按進貨及銷貨金額級距比率計算等；另外政府為鼓勵擴展外銷，對經營外銷業務之營利事業，可額外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同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列支之交際應酬費用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 2% 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又取得外匯款如屬預收外匯款者，應於預收外匯沖轉營業收入年度始計算列報限額。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其列報特別交際應酬費將預收外匯款列入外匯收入一併計算限額，因預收外匯款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尚未實現，該局乃按預收外匯款總額 2% 列報之特別交際費剔除並補稅 50 餘萬元。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特別交際費，其要件為有「外銷收入」且取得「外匯收入」，若未取得外匯收入或屬預收外匯款，則尚不得列報特別交際費，營業人應多加留意，以免遭剔除補稅。

6.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制修正案

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於今（18）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俟總統公布後，將自今（107）年 1 月 1 日施行，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

財政部表示，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且符合國際稅制趨勢，有助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該等措施之內容及效益如下（4 大亮點）：

一、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

（一）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標準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增幅達 33%~56%，受益戶數達 542 萬戶。

（二）綜所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5 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因應我國目前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透過前開調整，社會新鮮人年薪 40.8 萬元（月薪 30,000 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雙薪 4 口之家（扶

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 年薪 123.2 萬元，可免納所得稅，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

二、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

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級距。調整後我國綜所稅最高稅率低於 OECD 國家之平均最高稅率 (42.47%)，有助企業留才攬才及投資，提高國際競爭力。

三、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

(一) 訂定個人居住者 (內資股東) 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個人股利所得計稅方式按下列 2 種擇一擇優適用：

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抵稅 (或退稅)。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二) 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 (以下簡稱營所稅) 稅率結構

營所稅稅率由 17% 調高為 20%，惟課稅所得額未超過 50 萬元之營利事業，採分年調整，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以後始按 20% 稅率課稅，落實照顧獲利較低企業之政策。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 調降為 5%，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協助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 20% 適度調高為 21%。

(三) 獨資合夥組織所得免徵營所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

上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搭配營所稅稅率與外資扣繳率之調整，使企業主要投資人營利事業階段與個人股東階段之股利稅負最高由現行 49.68% 調降為 42.4%，獲得減輕，且內外資稅負差距由現行 16.08% 大幅降低為 5.6%，促進內、外資股東股利所得稅負衡平，有助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

四、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大幅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並減少徵納爭議，有助簡化稅制稅政，

符合國際趨勢。

財政部強調，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就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以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及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之稅收，合理分配於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與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符合租稅公平；合理減輕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稅負，減輕高階人才綜所稅稅負，有助提升投資臺灣意願，鼓勵企業留才攬才，符合經濟效率；營利事業免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大幅減少依從成本，消弭徵納爭議，符合稅政簡化；本次整體稅收損失約 198 億元，惟透過整體投資工作稅制環境之改善，可創造就業，增加國民所得，增裕稅收，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措施自 107 年度施行，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該部將配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及申報書表，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使新制順利實施。

7.有限合夥組織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合夥人獲配源自所得稅法 4 條之 1 盈餘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限合夥組織如有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情事者，其個人合夥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合夥人，所獲配有限合夥組織之盈餘，若係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據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其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50% 並符合政府政策，且符合(1) 設立當年度及第 2 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下同) 3 億元(2) 設立第 3 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 1 億元(3) 設立第 4 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 2 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30% 或 3 億元(4) 設立第 5 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 3 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30% 或 3 億元等條件，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 10 年內，該創業投資事業個人合夥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合夥人，所獲配有限合夥盈餘，如係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不計入合夥人所得額課稅。

8.利用境外轉投資公司型式上之減資，掩飾盈餘匯回之行為，應依實質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利用境外轉投資公司形式上之減資，實質上係將轉投資境外公司之盈餘匯回者，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計入境內母公司所得額，予以課稅。

該局指出，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公司以

前年度以 15 億元 100% 持股投資位於 A 群島之子公司，子公司已全額再轉投資 100% 持股位於 B 群島之孫公司，惟經查 B 群島孫公司於 104 年度減資退回現金股款 1.2 億元予 A 群島子公司，同年子公司則減資退回現金股款 3 億元予甲公司，其間金額差距 1.8 億元，顯有異常。

該局進一步查核 A 群島子公司資產負債表，發現其列載資產科目長期投資有 25 億元、負債為 0 元及股東權益科目股本有 15 億元、未分配盈餘 10 億元，惟實際上股本 15 億元已全數轉投資 B 群島孫公司，至於未分配盈餘 10 億元部分，係因 A 群島子公司歷年帳上認列轉投資 B 群島孫公司之投資收益，由於子公司及孫公司股東會多年來均未決議分配盈餘，以致帳上累積鉅額未分配盈餘達 10 億元，且由 A 群島子公司資產負債表分析，實質上已無現金，故本次 B 群島孫公司減資退回 A 群島子公司現金股款 1.2 億元，尚不足支應子公司減資退回甲公司現金股款 3 億元，其減資溢退現金 1.8 億元部分，應屬盈餘之匯回，而甲公司亦未能合理說明並舉證，該局爰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盈餘匯回 1.8 億元，計入 104 年度之課稅所得額，並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06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境外轉投資公司之減資返還股本，尚非屬境內母公司之課稅所得，惟如屬盈餘匯回之款項，雖未經召開股東會決議分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計入境內母公司所得額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9. 承攬工程確已完工，不論是否已收取工程款均應列報收入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會計期間內所承攬工程已確定完工，則無論是否已收取該工程款均應列報收入，但有部分營造業者誤將承攬之工程款是否全數收取，作為判斷其工程收入列報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標準，導致實際上已完工，卻因部分工程款延遲、訴訟等原因尚未收取，而將該工程列為在建工程，造成漏報所得之情事。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揭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該局又說，該局於查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發現轄區內甲公司漏報當年度已完工程之收入 800 餘萬元，甲公司係承攬上游乙營造廠所轉包之辦公室新建工程中之「鋼構工程」，因工程有糾紛，致部分工程尾款尚未收取，因此帳列在建工程。惟經查核上游乙營造廠 104 年度業已將該案場完工驗收並交付委建人使用，且於帳上列入當年度已完工程，依權責發生制及前揭規定，該工程收入業已實現，應列報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又因甲公司無法提示相關帳簿、憑證供核，該局乃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補稅並處以罰鍰。

10.虛報營業成本致短漏報課稅所得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處罰

虛報營業成本，致短漏報課稅所得及未分配盈餘，分別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及第 110 條之 2 規定處罰，有無重複處罰？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短漏報課稅所得，係因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課稅所得，另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係未依同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申報未分配盈餘，兩者既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應分別處罰，並無重複處罰之問題。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內 A 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國稅局查獲取具無進貨事實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1,300 萬元作為進項憑證，虛列營業成本，致短漏報課稅所得 1,300 萬元，除補繳稅款 221 萬元外，並處 176.8 萬元罰鍰；另同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則因屬同一事實經核定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107.9 萬元外，並處 43.16 萬元罰鍰。A 公司不服，主張國稅局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及第 110 條之 2 處罰，二者處罰目的相同，應擇一從重處罰即可，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而告確定。

該判決指出，所得稅法係採納稅義務人「如實」、「正確」填具結算申報書自動申報並繳納之制度，營利事業如虛列費用或損失逃稅，則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而營利事業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如當年度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倘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即應依同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又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辦理結算申報及漏稅處罰所適用之法條不同，綜合二者漏稅處罰法條文義、立法意旨、所生影響暨社會通念等情形，可知違反誠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之作為義務，致有漏報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者，分屬違反所得稅法不同規定義務之行為（數行為），應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罰，無重複處罰之問題。

11.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於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股利或盈餘，應按 21% 之扣繳率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財政部修正發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總機構於境外之營利事業、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及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以下簡稱非居住者股東）之股利或盈餘，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 21%，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請扣繳單位特別留意，本次修正規定適用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給付之股利或盈餘，如決議分配盈餘時點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但於 107 年 1 月 1 日後發放者，依所得稅法 88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按 21% 扣繳率扣繳稅款。扣繳義務人給付股利或盈餘時應特別留意，以正確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辦理申報。

該局呼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亦可採用網路申報；扣繳單位得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後，透過網路辦理申報。但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及逾期申報案件，並不適用網路申報方式，仍須採取人工或媒體申報方式辦理。

12.公司租用場所提前解約，未攤銷裝潢費列報損失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營業場所，若因解散或遷址等原因提前解約，其營業場所之裝潢費用未攤銷餘額，得列報為當年度損失，免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因租用場所發生之裝潢費用，應依規定以未攤銷費用列帳並在租賃期限內逐年攤銷。如因解散或遷址等特定事故提前解約，致該裝潢費用未能足額攤銷時，得檢具提前解除租約或遷址之相關證明文件，將其未攤銷餘額列報為當年度損失，免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

該局舉例，A 公司因營業調整，高雄門市結束營業，租用之營業場所提前解約，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裝潢費用未攤銷餘額轉列損失，主張與出租人約定搬遷後裝潢將不予拆除，直接點交返還，經說明免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惟裝潢設備如有出售收入，仍應列報收益，若贈與屋主仍應列單申報。

13.電子發票適用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零稅率證明文件簡化方案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簡化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以下稱買方）供營運貨物或勞務，取得該買方簽署之零稅率證明文件，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已新增「第 7 條零稅率進項發票」查詢及「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之電子發票明細表（以下簡稱電子發票明細表）」列印功能，買方於整合服務平台列印並簽署明細表，代替逐筆簽署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作為申報零稅率退稅之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現行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應由該營業人（賣方）將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交由買受人（買方）於該聯空白處或背面簽署「本發票所列貨物或勞務確係本事業（工廠、倉庫）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無訛」字樣，並加蓋買受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作為賣方適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便利簡化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申報零稅率銷售額作業，本「簡化方案」由買方於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明細表」，簽署後交予賣方作為零稅率證明文件，替代逐張簽署，使買賣雙方大幅減紙、減少作業手續及節省郵電費用。

該局舉例，簡化作業適用前，甲公司（賣方）於 106 年 9-10 月開立予乙公司（買方，

保稅區營業人)之零稅率電子發票證明聯計 24 張，乙公司應於取得前開 24 張零稅率電子發票證明聯後，簽署適用第 7 條第 4 款零稅率，並交由甲公司作為申報零稅率附件。簡化作業適用後，乙公司得自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明細表，僅簽署 1 張明細表代替逐張簽署，交由甲公司作為申報零稅率附件。

該局呼籲，使用電子發票有助於企業帳簿 e 化及節省紙張降低成本，為響應節能減碳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保稅區營業人及其供應商可規劃導入 B2B 電子發票，並自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明細表作為申報零稅率退稅之證明文件。